

证券代码：832038

证券简称：宁夏新龙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6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3.33%股份的股东李法曾书面提交的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临时提案 1：《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的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制氮机设备 1 台，设备价值为 500,000.00 元。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李法曾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

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李法曾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二）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五）审议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六）审议关于<2020 年度报告>和<2020 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七）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 （八）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材料议案
-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十）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的关联交易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